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金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公司”）提供以下两项担保，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或相关文件。

1、金泉公司拟向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投资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金泉公司拟委托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代理进口一批“制造加工锂电池用设备”，苏美达代金泉公司开具信用证用于支付设备款，设备总价值预计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对金泉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金泉公司的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荆门高新区荆南大道68号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04日

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锂原电池和锂离子电池、锂原电池和锂离子电池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以上均不含危化品和国家专项规定项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金泉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4,807,955.00	157,711,295.71
负债总额	436,646,145.36	48,194,930.5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5,000,00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00,424,301.33	38,989,295.11
净资产	218,161,809.64	109,516,365.1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4,891,354.77	23,800,569.66
利润总额	-1,806,074.07	-5,020,532.44
净利润	-1,354,555.55	-5,020,532.44

以上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度的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协议或相关文件尚未签署。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反担保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反担保方式
1	金泉公司	荆门投资公司	不超过人民币 11.00亿元	一年	以其拟建设的厂房和拟购买的设备提供反担保
2	金泉公司	苏美达	不超过人民币 5.50亿元	一年	以其拟购买的设备提供反担保
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 16.50亿元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1、金泉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泉公司向荆门投资公司借款是为了推进动力和储能电池的产能建设，款项用于厂房建设、购买设备等，将增加金泉公司的固定资产，有利于实现公司将金泉公司打造为华中地区具有竞争力的动力和储能用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的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规模与市场竞争力。

2、公司向苏美达提供担保可降低金泉公司需预付的信用证保证金比例，有利于提高金泉公司货币资金的流动性，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3、金泉公司就上述两项担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1、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担保是为了推进金泉公司动力和储能电池的产能建设，有利于扩大金泉公司的业务规模，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75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9.67%、203.36%。公司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0日